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呂蕙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096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協助宣導搭乘捷運相關禮節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0日北捷站字第1113036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捷運為大台北都會區重要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，為創造優質乘車環境，該公司致力於辦理捷運禮儀提升宣導，呼籲捷運乘客重視搭乘捷運之禮讓、禮節等觀念。
- 三、鑑於學校為品德、禮節教育的重要一環，為提昇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禮節與安全事項，惠請貴校利用公開集會、跑馬燈、公布欄等設施協助宣導「行進間勿低頭」、「搭乘捷運人潮擁擠時，後背包請改用手提或置於前方」、「警笛音響起，請勿強行進出」等乘車禮儀。
- 四、該公司相關宣導影片除於各場站閘門電視、月台電視播放外，亦公告於該公司網頁（<https://www.metro.taipei>關於我們/影音專區）可提供學校公開播放，各式宣導海報亦可於該公司網頁（如何搭車/捷運禮節）下載。



內湖高工 1111116



NSAA1116012473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 2022/11/16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95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12473

主旨：為請協助宣導搭乘捷運相關禮節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呂映霆 送陳/會 111/11/16 15:15:56
在集會中請主持人幫忙宣導，
並使用跑馬燈及電視牆加強宣導事項及乘車禮儀影片。
奉核後，文存查。

2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生輔組長 郭峻源 送陳/會 111/11/17 08:33:02
在集會中請主持人幫忙宣導，
並使用跑馬燈及電視牆加強宣導事項及乘車禮儀影片。
奉核後，文存查。

3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主任 徐念慈 送陳/會 111/11/17 10:35:08
在集會中請主持人幫忙宣導，
並使用跑馬燈及電視牆加強宣導事項及乘車禮儀影片。
奉核後，文存查。

4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主任教官 李勇進 會畢 111/11/17 13:41:47
5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秘書 陳儀文 決行 111/11/17 13:44:00
如擬

臺北